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对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项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向公司及下属国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授信业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9年12月30日